

稻作申報不實處理方式

為引導農民誠實申報種稻，避免虛報不實情形，調整申報種稻不實之處理方式，自 103 年起稻作申報不實之耕地面積，無論是否已繳售公糧稻穀，均予停止次年同一期作辦理保價收購稻穀或轉（契）作、休耕給付之資格。

農民稻作申報不實，農會之處理流程

